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

25,9:30-10: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董事长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万股)
A股股东	278
境内自然人股东	6
境内法人股东	208
境外法人股东	1,243,276.305
境内非居民企业股东	1,234,512.675
境内其他股东	18,363.000
境内人民币合格投资者	47,862.975
境外人民币合格投资者	46,663.035
其他股东	6,00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8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9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21,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93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2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0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9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2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06,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会议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1,325,4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就数1,325,46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2.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4.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1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31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1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1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10,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90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7.00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20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8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9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8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99,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0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83%;反对9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60%;弃权2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29,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9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29,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10%;反对9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13%;弃权1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13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8%;反对9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30,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38%;反对9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4%;弃权16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12.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9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9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弃